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调解结案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之一
- 3、涉案金额：17,228.93 万元（申请人申请仲裁金额）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12 日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答辩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成仲案字第 3298 号），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受理四川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九天”）申请仲裁与本公司、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凯盛”）、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美谦”）、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中谦”）、周非、周凯、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3298 号案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因 3298 号案，申请人四川九天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了财产保全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025年3月18日，资阳市公安局就四川九天报案事项立案侦查，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3298号案仲裁程序于2025年4月16日中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未收到资阳市公安局的正式立案通知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、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四川九天、周非等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就3298号案的处理达成和解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四川九天、周非等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各方已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四川九天提供的《资阳市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》（资公（经）撤案字【2026】2号），2026年3月30日，因无犯罪事实，资阳市公安局已决定撤销四川九天报案案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恢复仲裁程序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成仲案字第3298号），因3298号案中止事由已消除，仲裁庭决定恢复仲裁程序，并于2026年4月1日出具《调解书》（（2024）成仲案字第3298号），3298号案达成调解协议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安吉美谦、安吉中谦、周非于2026年4月13日前，向申请人四川九天支付律师费30万元、保全保险费86144.65元、保全费5000元。

2、申请人四川九天放弃本案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3、本案仲裁费878824元（已由申请人四川九天预交），由被申请人安吉美谦、安吉中谦、周非承担。被申请人安吉美谦、安吉中谦、周非于2026年4月13日前，将其承担的仲裁费878824元支付给申请人四川九天。

上述调解协议的达成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仲裁庭予以确认，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仲裁双方当事人已就3298号案达成调解，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，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

果为准。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本公司已于近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，请求撤回本公司与被申请人四川九天、安吉凯盛、安吉美谦、安吉中谦、周非、周凯合同纠纷一案的全部仲裁申请。

本公司将积极跟进本公司与四川九天、周非等之间涉及的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资阳市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》（资公（经）撤案字【2026】2号）；
- 2、《恢复仲裁程序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成仲案字第 3298 号）；
- 3、《调解书》（（2024）成仲案字第 329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